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

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2-23	3
A. 大会	2-7	3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8-12	4
C. 人权委员会	13	5
D.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将来会议的筹备工作	14-20	5
E. 人权条约机构的改革建议	21-22	6
F. 委员会第五次非正式会议	23	6
三. 委员会今后届会要审议的报告	24-28	6

* CEDAW/C/2006/II/1。

** 本说明迟交的原因是为了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29-33	7
五. 其他问题	34-35	8
深入研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8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9
二. 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1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说明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包括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秘书长改革人权条约机构的提案。第三节介绍委员会今后届会要审议的报告。第四节总结秘书处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活动，第五节介绍其他问题。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大会

2.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几项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和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下列信息有一部分是以口头形式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供的。

3. 在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0/230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33/I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要求延长它的会议时间。¹ 大会授权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每届会议设有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作为暂行措施，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实施。大会还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授权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大会又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作为暂行例外措施，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在其 2006 年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和 2007 年第一届（1 月）及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期间与各并行工作组举行会议，会期最长七天，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4. 在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第 60/139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大会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和决议执行情况向 2007 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5. 在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行为的第 60/136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迄今已开展的工作并强调除其他外联合国条约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必须进行密切合作。大会将研究报告的提交期限延至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6.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通过了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根据这项决议，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将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人权理事会应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就此提出建议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7. 该决议规定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应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并在任期内接受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的审查。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包括一届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结束工作，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解散该委员会。根据这项决议，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理事会首批成员，2006 年 6 月 19 日举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8.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和 2006 年 3 月 16 日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并通过了六项决议。在关于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适宜性的第 50/3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条约机构注意其报告（E/CN.6/2006/8），以征求他们的意见，提出关于最有效补充现行机制的工作和加强委员会处理性别歧视法律的能力的途经和方法。委员会同意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该决议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要求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意见。

9.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决议²中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以下两项主题的商定结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和“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两项商定结论中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1. 在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的商定结论中，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公约缔约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12. 在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商定结论中，妇女地位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妇女地位委员会还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妇女和女孩全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关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鼓励公开散发各国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

C. 人权委员会

13. 由于大会当时正就成立人权理事会的问题展开谈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仅限于通过一项关于结束其工作的程序性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见第 6 段和第 7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2006/2 号决议，因此，将所有报告交由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人权委员会感谢各方在人权委员会存在的 60 年间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并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决议结束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D.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将来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为了准备参加订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会议提出的几项协议要点和建议。请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处理下文所述的待决问题。

15. 作为 2005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³的协议要点的后续行动，包括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扩大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专项报告的建议，⁴委员会指定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参加委员会间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由七名成员组成，每个条约机构一名成员。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统一准则草案定稿，供每个委员会审议和最终通过。2005 年 12 月工作组召开会议，舍普-席林女士当选为工作组主席。

16.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舍普-席林女士向委员会汇报了技术工作组会议的结果，说明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突出待决的问题。工作组于 2006 年 2 月再次举行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该问题将在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柏林举行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讨论（另见下文第 23 段）。

17.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还建议，每个委员会在今年审议名词标准化的问题（见 HRI/MC/2005/2 和 Corr. 1，附件），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建议的文件，供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审议。为了向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提出建议，请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18.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回顾了第十六次主席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条约机构的方式的建议并提议把这个问题列入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的议程。

19.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还建议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考虑编写国家人权机构参加条约机构会议的统一标准问题，以便提高向条约机构提供的信息质量。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了该问题。

20.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建议 2006 年初举行由每个委员会一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会议，审议秘书处编写的保留问题报告最新版本（HRI/MC/2005/5）

并向下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审议情况。委员会指定塞斯·弗林特曼参加工作组，帕滕女士作为后备。会议订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

E. 改革人权条约机构提案

21. 在 2006 年 1 月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高级专员行动计划提出的人权条约机构改革提案 (A/59/2005/Add.3)。委员会根据所交换的意见写信给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并在报告中列入一项决定，表示此时不应就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是否移交的问题作决定。委员会大力建议在了解改革提案的细节后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并建议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本身的投入。

22. 2006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分发了一份关于合并常设条约机构的概念文件，⁵ 供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第十八次主席会议（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和 2006 年下半年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审议。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份概念文件。

F. 委员会第五次非正式会议

23. 应德国政府邀请，委员会将在柏林举行非正式会议，纪念委员会成立 25 周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非正式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审议其工作方法问题，特别是在第三十六届和今后届会的并行工作组中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问题。委员会还商定要探讨人权条约机构改革的各个方面和讨论若干一般性建议草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请委员会就非正式会议达成的协议采取行动。

三. 委员会今后届会要审议的报告

24. 经委员会选定向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介绍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能够介绍报告。

25. 委员会提议在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佛得角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⁶ 格鲁吉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⁷ 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⁸ 乌兹别克斯坦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⁹ 捷克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¹⁰ 毛里求斯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¹¹ 加纳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¹² 智利第四次定期报告、¹³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¹⁴ 牙买加第五次定期报告、¹⁵ 中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¹⁶ 古巴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¹⁷ 菲律宾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¹⁸ 丹麦第六次定期报告¹⁹ 和墨西哥第六次定期报告。²⁰

26. 委员会还请 15 个缔约国向第三十七届（2007 年 1 月）和第三十八届（2007 年 5 月）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订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会议，编写这些缔约国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7. 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二，其中开列已提交待审的报告和以前审议报告的日期。

28. 一个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它原打算依照委员会 2005 年 7 月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要求，在 2006 年 3 月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但因编写报告的时间不足而未能提出报告。它表示将在 2010 年提出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公约》的活动

29.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接受《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及其工作人员在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的会议和简报会上并在培训讲习班及其他外联活动中经常提到这些方面的问题。合作和协作仍然是该司和人权高专办联合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²¹

30. 2005 年 12 月，该司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在开罗举办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次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办，目的是帮助政府代表和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建立能力，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采取后续行动。来自北非区域 6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的 50 名与会者，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司法界代表、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委员会 3 名专家担任讲习班主持人。

31. 2006 年 3 月该司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在索菲亚举行的讲习班，培训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律师和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

32. 该司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人权研究所继续编写《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执行手册。该手册是一种倡导工具，帮助缔约国建立能力加强有效执行《公约》和编写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该手册各章节目前已进入最后编写阶段。

33. 在爱尔兰和挪威政府提供的捐助基础上，该司将继续进行和扩大活动，支持冲突后国家努力执行《公约》。在 2006-2008 年期间，该司计划重点支持阿富汗、

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等国家。该司将分阶段连续和持续支助它在冲突后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方案，其中包括高级别协商、编写优先行动的全面建议并提供更有效执行《公约》的培训。

五. 其他问题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34. 该司按照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编写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该司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一起组织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多重利益有关者对话。对话的重点是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解决家庭暴力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委员会的两名专家以讨论者的身份参加了对话。

35. 该司将在 2006 年第二季度落实小组讨论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活动和研究报告，包括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起举办的配套活动。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第二编，第一章。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7 号》(E/2006/27)，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

³ A/60/278。

⁴ HRI/MC/2005/3。

⁵ HRI/MC/2006/2。

⁶ CEDAW/C/CPV/1-6。

⁷ CEDAW/C/GEO/2-3。

⁸ CEDAW/C/MDA/2-3。

⁹ CEDAW/C/UZB/2-3。

¹⁰ CEDAW/C/CZE/3。

¹¹ CEDAW/C/MAR/3-5。

¹² CEDAW/C/GHA/3-5。

¹³ CEDAW/C/CHI/4。

¹⁴ CEDAW/C/COD/4-5。

¹⁵ CEDAW/C/JAM/5。

¹⁶ CEDAW/C/CHN/5-6、CEDAW/C/CHN/5-6/Add. 1 和 CEDAW/C/CHN/5-6/Add. 2。

¹⁷ CEDAW/C/CUB/5-6。

¹⁸ CEDAW/C/PHI/5-6。

¹⁹ CEDAW/C/DNK/6。

²⁰ CEDAW/C/MEX/6。

²¹ 见 E/CN. 4/2006/59-E/CN. 6/2006/9。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和太平洋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二

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
缔约国*

初次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佛得角(1-6) ^{a, d}	1982 年 9 月 3 日	2005 年 6 月 29 日
毛里塔尼亚(1) ^{c, d}	2002 年 6 月 9 日	2005 年 5 月 11 日
莫桑比克(1-2) ^{c, d}	1998 年 5 月 21 日	2005 年 5 月 5 日
尼日尔(1-2) ^{c, d}	2000 年 11 月 7 日	2005 年 7 月 19 日
巴基斯坦(1-3) ^{c, d}	1997 年 4 月 11 日	2005 年 7 月 28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 ^{c, d}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5 年 8 月 25 日
塔吉克斯坦(1-3) ^{b, d}	1994 年 10 月 25 日	2005 年 5 月 5 日
瓦努阿图(1-3) ^c	1996 年 10 月 8 日	2005 年 3 月 2 日

定期报告

缔约国 (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奥地利(6) ^{b, d}	2003 年 4 月 30 日	2004 年 10 月 11 日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3-4, 5
阿塞拜疆(2-3) ^{b, d}	2000 年 8 月 9 日	2005 年 1 月 7 日	1998 年第 18 届会议	初次
伯利兹(3-4) ^d	1999 年 6 月 15 日	2005 年 8 月 5 日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1-2
玻利维亚(2-4)	1999 年 7 月 8 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1995 年第 14 届会议	1
巴西(6) ^d	2005 年 3 月 2 日	2005 年 8 月 18 日	2003 年第 29 届会议	1-5
智利(4) ^{a, d}	2003 年 1 月 6 日	2004 年 5 月 17 日	1999 年第 21 届会议	3
中国(5-6) ^{a, d}	1998 年 9 月 3 日	2004 年 2 月 4 日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3-4 和 Add. 1 及 Add. 2
哥伦比亚(5-6) ^{b, d}	1999 年 2 月 18 日	2005 年 3 月 6 日	1999 年第 20 届会议	4
古巴(5-6) ^a	1998 年 9 月 3 日	2005 年 1 月 18 日	2000 年第 23 届会议	4
捷克共和国(3) ^{a, d}	2001 年 3 月 24 日	2004 年 8 月 31 日	2002 年特别会议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 ^{a, d}	1999 年 11 月 16 日	2004 年 8 月 11 日	2000 年第 22 届会议	1; 2 和 Add. 1; 3
丹麦(6) ^{a, d}	2004 年 5 月 21 日	2004 年 7 月 28 日	2002 年第 27 届会议	4; 5 和 Add. 1
爱沙尼亚(4) ^d	2004 年 11 月 20 日	2005 年 10 月 5 日	2002 年第 26 届会议	1-3

* 清单不包括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芬兰(5) ^d	2003年10月4日	2004年2月23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3,4
法国(6)	2005年1月13日	2006年3月17日	2003年第29届会议	3,4
格鲁吉亚(2-3) ^{a, d}	1999年11月25日	2004年4月16日	1999年第21届会议	初次和Add. 1及 Add. 1/Corr. 1
加纳(3-5) ^{a, d}	1995年2月1日	2005年2月23日	1992年第11届会议	1-2
希腊(6) ^{b, d}	2004年7月7日	2005年6月2日	2002年特别会议	4-5
几内亚(4-6) ^d	1995年9月8日	2005年7月26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1-3
洪都拉斯(4-6)	1996年4月2日	2006年1月31日	1992年第11届会议	3
冰岛(5) ^d	2002年7月18日	2003年11月14日	2002年第26届会议	3-4
印度(2-3) ^{b, d}	1998年8月8日	2005年10月18日	2000年第22届会议	初次
印度尼西亚(4-5) ^d	1997年10月13日	2005年6月20日	1998年第18届会议	2-3
以色列(4) ^d	2004年11月2日	2005年6月1日	2005年第33届会议	3
牙买加(5) ^{a, d}	2001年11月18日	2004年2月13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2-4
约旦(3-4)	2001年7月31日	2005年12月12日	2000年第22届会议	2
哈萨克斯坦(2) ^{b, d}	2003年9月25日	2005年3月3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初次
肯尼亚(5-6)	2001年4月8日	2006年3月14日	2003年第28届会议	3-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 ^d	1994年6月15日	1998年12月14日	1994年第13届会议	初次和Add. 1
列支敦士登(2) ^d	2001年1月21日	2001年2月6日	1999年第20届会议	初次
立陶宛(3) ^d	2003年2月17日	2005年5月16日	2000年第23届会议	初次和2
卢森堡(5)	2006年3月4日	2006年2月23日	2003年第28届会议	4
马尔代夫(2-3) ^{b, d}	1998年7月31日	2005年5月25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初次
毛里求斯(3-5) ^{a, d}	1993年8月8日	2004年11月17日	1995年第14届会议	1-2
墨西哥(6) ^a	2002年9月3日	2006年1月20日	2002年特别会议	5
纳米比亚(2-3) ^{b, d}	1997年12月23日	2005年3月24日	1997年第17届会议	初次
荷兰(4和Add. 1) ^{b, d}	2004年8月22日	2005年1月24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2和Add. 1及 Add. 2;3和Add. 1 及Add. 2
尼加拉瓜(6) ^{b, d}	2002年11月26日	2005年6月15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4, 5
秘鲁(6) ^{b, d}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2月3日	2002年特别会议	5
菲律宾(5-6) ^{a, d}	1998年9月4日	2004年7月27日	1997年第16届会议	3,4
波兰(4-5,6) ^{b, d}	1994年9月3日	2004年11月29日	1991年第10届会议	2,3
大韩民国(5) ^d	2002年1月26日	2003年7月23日	1998年第19届会议	3,4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 (2-3) ^{a, d}	1999年7月31日	2004年10月1日	2000年第23届会议	初次
新加坡(3) ^{b, d}	2004年11月4日	2004年11月1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初次, 2
苏里南(3) ^{b, d}	2002年3月31日	2005年4月26日	2002年第27届会议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5和 Add. 1及Add. 2) ^d	2003年5月7日	2003年8月7日	1999年第21届会议	3和Add. 1及 Add. 2; 4和 Add. 1、Add. 2、 Add. 3和Add. 4
乌兹别克斯坦 (2-3) ^{a, d}	2000年8月18日	2004年10月11日	2001年第24届会议	初次
越南(5-6) ^d	1999年3月19日	2005年6月15日	2001年第25届会议	2, 3-4

^a 选定供 2006 年 8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b 选定供 2007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c 选定供 2007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d 已用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印制和分发的报告。